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542
29 Octo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86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 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根据大会第47/70F号决议)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1992年12月14日第47/70F号决议提交的,该决议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1. 强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拒不遵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决定是无效的,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该项决定;

“2. 谴责以色列执意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

“3.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意图改变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并且构成对国际法以及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的公然违反,因而没有法律效力;

“4. 强烈谴责以色列将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叙利亚公民的企图,并要求它停止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居民采取镇压措施;

“5. 痛惜以色列违反《公约》的各种行径;

“6. 再次要求各会员国不承认任何上述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 秘书长于1993年4月13日向以色列外交部长发出一份普通照会,其中依照决议规定秘书长的汇报责任,要求外交部长将以色列政府为执行该决议有关规定而采取或打算采取的任何步骤通知秘书长。

3. 到编写本报告时未收到任何答复。

4. 秘书长还于1993年4月13日提请全体会员国注意大会第47/70F号决议第6段。

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 - - - -